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发〔2021〕211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 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马关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马关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方案

松材线虫病是极具危险性的森林病害,是我国的重大森林植物检疫对象。近期省内县外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为做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安全,保障国土生态安全,根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结合马关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监管为重、防入为要”的防控理念,按照关注重点区域、强化普查监测、全面控制输入的目标要求,实行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以普查监测、疫源管控、疑情除治为重点,有效防止疫情的发生,切实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马关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马关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其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郭 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杨绍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段 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 王 县政协副主席、县工信局局长

何建道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发改局局长
陈胜应 县教体局局长
田孟梅 县财政局局长
陈明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清策 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局长
杨朝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佩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正跃 县农业农村科技局局长
王元勇 县林草局局长
谢欢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荣祥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场）行政主要领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管护（分）局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县林草局，负责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由王元勇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统筹协调，具体事项落实督办，以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事项。

三、疫情监测普查

（一）日常监测

1.监测范围。全县所有松林松木。电网和通信线路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自然保护地，以及疫区毗邻地区，应重点加强日常监测。

2.监测时间。常态化巡查，一般1个月至少巡查一次。疫区毗邻地区每周巡查一次。

3.监测内容。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取样鉴定是否发生松材线虫病。

4.监测方法

(1) 地面巡查。依靠乡镇、林场工作人员、护林员及社会化力量，因地制宜组建监测调查队伍，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小班为单位进行网格化巡查，观察并记录松树异常情况。

(2) 航空遥感调查。由县林草局、金城国有林场利用无人机调查，遥感监测发现松树异常后，由县林草局和所在地乡镇（场）立即开展地面核实核查。

各乡（镇、场）应积极应用“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推进疫情监测调查精细化、可视化管理。

5.取样

各乡（镇、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发现有异常枯死松木应及时报县林草局，由县林草局统一安排取样。

(1) 取样对象。应选择尚未完全枯死或者刚枯死的松树，不要选择针叶已全部脱落、材质已腐朽的枯死松树。可参照以下特征选择取样松树：

——针叶呈现红褐色、黄褐色的松树；

——整株萎蔫、枯死或者部分枝条萎蔫、枯死，但针叶下垂、不脱落的松树；

——树干部有松褐天牛等媒介昆虫的产卵刻槽、侵入孔的松树；

——树干部松脂渗出少或者无松脂渗出的松树。

(2) 取样部位。一般在树干下部（胸高处）、上部（主干与主侧枝交界处）、中部（上、下部之间）3个部位取样。其中，对于仅部分枝条表现症状的，在树干上部和死亡枝条上取样。对于树干内发现媒介昆虫蛹的，优先在蛹室周围取样。

(3) 取样方法。在取样部位剥净树皮，用砍刀或者斧头直接砍取 100—200 克木片；或者剥净树皮，从木质部表面至髓心钻取 100—200 克木屑；或者将枯死松树伐倒，在取样部位分别截取 2 厘米厚的圆盘。所取样品应当及时贴上标签，标明样品号、取样地点（需标明地理坐标）、材种、树龄、取样部位、取样时间和取样人等信息。

(4) 取样数量。日常监测发现有异常死亡松树的小班，死亡松树数量小于 100 株的，先取样 10 株进行检测，如检测到松材线虫，可不再取样；如没有检测到松材线虫，应当继续取样检测，直至死亡松树全部取样检测为止；死亡松树数量大于 100 株的，如取样 100 株仍未检测到松材线虫，对超出部分按 5% 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如仍未检测出松材线虫，但在日常监测过程中

发现异常死亡松树数量增加的，应继续取样检测。重点预防区可视情况增加取样数量。

（5）样品的保存与处理。样品若需短期保存，可将样品装入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在袋上扎若干小孔（若为木段或者圆盘无需装入塑料袋），放入4℃冰箱，若需较长时间保存，要定期在样品上喷水保湿。

（二）疫情报告

1.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报告。疫情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应用“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以松林小班为单位实时更新工作动态和疫情数据。经初检疑似新发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应由县林草局通过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报告。

2.新发疫情书面报告。经检测鉴定确认的新发松材线虫病疫情，县林草局应当立即按照“应急周报”要求及途径报送基本情况，正式报告县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

四、疫情防控

（一）防控策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坚持科学、精准、系统的防控理念，实施以清理病死（濒死、枯死）松树为核心，以疫木源头管控为根本，以媒介昆虫防治、打孔注药等为辅助的综合防控策略。

(二) 防控方案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组织实施。县林草局和各乡镇可依据审定的防控方案，组织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同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 病死松树处置

1. 择伐清理。指对松林或混交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木进行采伐的方式。择伐清理包括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 2 种方式。“集中除治”一般是当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期间采伐清理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木并进行除害处理；“即死即清”为集中除治后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时，及时采伐并进行除害处理的方式。

适用范围：所有林分。

作业要求：应当对择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烧毁清理处置。

2. 伐桩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

(1) 覆膜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处理期间气温达到药物熏蒸所需温度的地区，原则上重点生态区域禁止使用。

作业方式：剥去伐桩树皮，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 1-2 粒，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

(2) 钢丝网罩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区域。

作业方式：使用钢丝直径 20.12 毫米，网目数e20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覆盖伐桩，并将钢丝网罩严密固定在伐桩上。

（3）剥皮焚烧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区域。

作业方式：剥去伐桩树皮后对伐桩和树皮进行焚烧。

3.病死松木处置

（1）粉碎（削片）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区域。

作业要求：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

对集中除治的病死松木采取粉碎（削片）处理措施的，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病死松木不流失、不遗落。

（2）烧毁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区域。

作业要求：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病死（濒死、枯死、因灾致死）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并确保用火安全。

（3）旋切处理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区域。

作业要求：在伐区内就近选择集中处理点，对采伐的病死松木进行旋切处理，旋切厚度应小于 0.3 厘米。木芯和边角料等剩

余物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并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病死松木不流失、不遗落。

（4）钢丝网罩处理

适用范围：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不具备粉碎（削片）、旋切、烧毁等处置条件的区域。

作业要求：使用钢丝直径 ≥ 0.12 毫米，网目数 ≥ 20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病死松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并进行锁边。

各乡（镇、场）、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科学选择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四）媒介昆虫防治

1. 药剂防治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松林分布区，重点生态区域、水源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域谨慎使用。

作业要求：选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药剂，根据媒介昆虫的生物学特性、药剂持效期选择在媒介昆虫羽化初期、羽化盛期、盛末期或上一次施药防治的药剂持效期末等关键时期开展防治。

2. 打孔注药

适用范围：适用于需要重点保护的松树或根据防控需要应实施打孔注药的松树。

作业要求：按照药剂使用说明操作。

3.生物防治

适用范围：所有区域。

作业要求：作为媒介昆虫防治的辅助措施使用。因地制宜释放肿腿蜂、花绒寄甲等天敌昆虫或喷施白僵菌、绿僵菌等病原体微生物，控制媒介昆虫种群密度。

（五）检疫封锁

1.县林草局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涉松木单位和个人监管，建立电网、通信、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报告制度，完善涉松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单位和个人档案，定期开展检疫检查。

2.加强辖区内涉松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的行为。若周边县市出现疫情，立刻停止松树的采伐、检疫许可，禁止所有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的行为，直至周边县市疫情结束。

3.加强电缆盘、光缆盘、木质包装材料等松木及其制品的复检，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传播危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提供保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全力以赴，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县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切实为防控工作提供保障。

（二）加强监测，全面防控。各乡镇（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要细化监测防控制度，加强辖区林木监测防控，发现枯死松木及时组织清理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的及时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林草局）进行报告，并按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处置工作，严禁将枯死松木进行流通和销售，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三）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领导小组要求，精心组织，按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四）加强监督，确保实效。各有关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组织领导不到位，职责不明确，工作不落实的，依纪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